

证券代码:60095 900919 证券简称:绿庭投资 绿庭B股 公告编号:2015-038

##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7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95	绿庭投资	2015/7/28	-
B股	900919	绿庭B股	2015/7/31	2015/7/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绿庭(香港)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7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65%股份的股东绿庭(香港)有限公司,在2015年7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人:在议案<sub>1</sub>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议案

项下增加8项子议案

1)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

公司与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

异,确定本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0.75美元/股,

折合人民币4.67元/股(按照2015年7月10日1美元兑6.22元人民币的汇率换

算),相当于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B股收盘价0.50美元/股的150%,以及公

司B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0.76美元/股的98.68%。公司在回购股份期

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2)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在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0.75美元/股的条件下,在不超过1.6亿股范围内择机回购。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满时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B股股份数总的比例为准,预计不超过公司

目前总股本的22.43%和B股股份数总的比例的46.15%。

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75美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

1.6亿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用于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

或自筹资金。

4) 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参照目前国内证券市场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

公司与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结合A股市场与B股市场的估值差

异,确定本公司本次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0.75美元/股,

折合人民币4.67元/股(按照2015年7月10日1美元兑6.22元人民币的汇率换

算),相当于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B股收盘价0.50美元/股的150%,以及公

司B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0.76美元/股的98.68%。公司在回购股份期

限内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股份的处置: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

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B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

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

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B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批;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股份的处置: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

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

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B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

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

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B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批;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股份的处置: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

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

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B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

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

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B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批;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股份的处置: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

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

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B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

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

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B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批;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股份的处置: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

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

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B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

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

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B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批;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股份的处置: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

股(B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相关

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

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B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

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

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B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

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向相关审批部门报批;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 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股份的处置: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8) 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提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